



流域组织国际网

为更好 管理流域的 全球公约

我们代表全球各地的河流、湖泊或含水层的流域组织，加入《为更好管理流域的全球公约》，旨在对国家、地区和跨境的水资源进行综合一致的管理。

事实上，我们必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确保“绿色增长”，应对因全球人口迅速增长、移民、城市化的日益发展、气候变化引起的全球变化。

我们将通过努力，抵御自然灾害，可靠地满足城市和农村饮用水的需求，改善卫生与健康条件，预防流行病，确保粮食自给、工业发展和能源生产、水路运输、旅游与休闲娱乐，预防并应对各种污染，扶持养渔业，从更广泛地来说，保护水生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所有这些挑战都不能局部或区域性处理，也不能分开单独解决。反之，寻找解决方案应联合所有相关各方通过综合一致的方法对各水文单位进行咨询，以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1部分： 预先宣言

加入本公约，即意味着我们承认：

- ▶ 必须不断引入和/或巩固新形式的水资源治理，至目前为止召开的会议主要有都柏林（1991年）、里约热内卢（1992年）、巴黎（1998年）、海牙（2000年）、约翰内斯堡（2002年）、京都（2003年）、墨西哥（2003年）和伊斯坦布尔（2006年）；
- ▶ 河流、湖泊和含水层是水资源、水生生态系统和所有与水相关业务联合管理的适合区域；
- ▶ 流域中现有的各种生态系统无论对于生物多样性还是环境服务都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对水文循环的调整、风险防范及污染净化来说；

- ▶ 跨境河流、湖泊和含水层流域应给予特别关注，由临界国家共同协商管理；
- ▶ 采用最恰当的形式建立和巩固各种流域组织，特别是国际委员会、主管部门或其他临界流域组织，可便利对话、合作、信息交流和落实行动与联合项目，可共同分享益处、预见未来并防止利益相关各方之间的潜在冲突；
- ▶ 应通过协调政策和立法，落实流域地下和地表水资源管理改进代表公共利益必不可少的地区项目；
- ▶ 必须成立或巩固管理水资源和水环境管理的专项资金，并对水的“大周期”进行全面管理；
- ▶ 建立或加强统一性的框架，促进流域管理领域的双边或多边倡议是有用的；
- ▶ 民间社会相关方和地方社区必须更好地融入并参与所在流域的管理；
- ▶ 必须加强全球和各个地区流域组织的合作，促进分享流域管理最佳举措的经验和技术交流及其在不同背景下的调整。

第2部分： 流域组织的承诺

我们承认采取行动的迫切性，代表《为更好管理流域的全球公约》的签约机构，表达我们在法定权利下、在我们拥有的能力范围内，与国家政府和国际机构一起共同携手的意愿，以：

- ▶ 采取行动，改进水资源的治理，在尚无流域组织存在的区域推动流域组织的建立，在已有流域组织的区域加以巩固，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有益的改革并制定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政策和落实政策实际应用必需的纲领；
- ▶ 根据情况，支持地方、国家和跨境流域水资源和水生环境的可持续、综合一致和参与性的管理；



